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四届会议

2018年12月2日至14日，卡托维兹

议程项目 11(a)和(b)

与以下条款有关的事项：

《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

与《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P.14

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

又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第 14 款，

重申《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五款，

忆及第 1/CP.16、第 2/CP.17、第 8/CP.17、第 1/CP.21、第 11/CP.21 号决定和第 5/CMP.7 号决定第 4 段，

认识到缔约方不仅可能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而且还可能受到为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的影响，

承认为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既有积极影响，也有消极影响，

又承认应对措施应在向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过渡的更广泛背景下理解，



重申缔约方应合作促进一个有利和包容的国际经济体系，这种体系将促成所有缔约方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

1. 确认现有的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京都议定书》之下事项方面为《京都议定书》服务；
2. 通过第-/CMA.1 号决定¹ 附件所载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以促进论坛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工作；
3. 确认一个单一论坛承担《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与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有关的所有事项方面的工作；
4. 申明论坛应继续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属于《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范围内的事项，在这些事项上，论坛需要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¹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 下提出的题为“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巴黎协定》之下的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的决定草案。